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何晟孜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6
電子郵件：g8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17之3號7樓之3號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107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有關畸零土地上申請雜項執照，是否應符合建築法及各縣市政府所制定之畸零地使用規則一案，請查照辦理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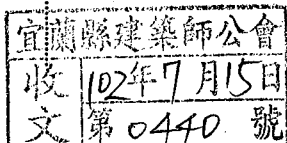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7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7501號函辦理。
- 二、檢附前開號函影本1份。

正本：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寶 泉 林 母 泉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7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807501.pdf)

主旨：關於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函為，茲有選民陳情，對地方政府於畸零地上申請雜項執照，是否應符合建築法及各縣市政府所制定之畸零地使用規則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102年7月2日珀國字第1025000002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據建築法第44條、第45條及第4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前條基地所有權人與鄰接土地所有權人於不能達成協議時，得申請調處，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於收到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予以調處；調處不成時，基地所有權人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範圍內之土地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地方政府徵收後辦理出售。徵



裝

訂

線



訂



線

收之補償，土地以市價為準，建築物以重建價格為準，所有權人如有爭議，由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土地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程序限制。辦理出售時應予公告三十日，並通知申請人，經公告期滿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明異議者，即出售予申請人，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如有異議，公開標售之。但原申請人有優先承購權。標售所得超過徵收補償者，其超過部分發給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第一項範圍內之土地，屬於公有者，准照該宗土地或相鄰土地當期土地公告現值讓售鄰接土地所有權人。」、「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依照前二條規定，並視當地實際情形，訂定畸零地使用規則，報經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是以，畸零地自應檢討符合上開建築法、貴縣（市）建築管理規則（自治條例）及畸零地使用規則（自治條例）規定後再核發建築執照。

正本：5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本部營建署公關室、建築管理組

2013-02-05
交16-類:47筆

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
一段3-1號(中
興大樓408室)
電話：02-2358-6220
傳真：02-2358-6170
聯絡人：黃健峰

受文者：內政部

速 別：普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2日

發文字號：珀國字第10250000028號

附 件：無

主 旨：茲有選民陳情，對地方政府於畸零地上申請
雜項執照，是否應符合建築法及各縣市政府所制定之
畸零地使用規則，敬請貴部對此解釋相法令，並將解
釋文副知各縣市政府。

正本：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

立法委員 陳 歐 珀

